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2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6年8月26日15时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郭光华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（2007年修订）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公司制作完成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编制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，同意补选徐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现提名徐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，同意补选徐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现提名徐立军先生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7 日